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东路与明珠路交汇处华润大厦 B 座 1801-1807 室, 邮编 570125  
1801-1807, Building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the intersection of Jinmao East Road and Mingzhu Road, Longhua District, Haikou,  
Hainan 570125, P. R. China  
电话/Tel: +86 898 3156 6128 传真/Fax: +86 898 3156 610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提及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3年6月5日上午9:30-11: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民声东路3号美源日月城综合楼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梁定师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地点不在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169号文昌现代商贸物流园24号楼三楼315室A515号），但召开地点已在《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0,490,330 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9.8147%。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 **2. 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090,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2.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7,090,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7,090,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7,090,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7,090,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6.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17,090,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7.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090,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2%。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马会军

经办律师：

覃 炜

经办律师：

初月平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